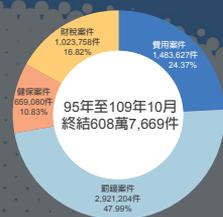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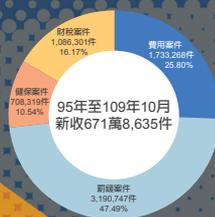


# 執行績效

本分署自成立迄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底止，累計徵起金額計新臺幣(下同)232億2,824萬5,549元，總受理案件數共計672萬4,544件，終結件數608萬7,669件，未結件數63萬6,875件，結案率為90.53%，顯示本分署於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外，並兼顧案件之終結。



執行案件主要分為四類，本分署95年1月至109年10月止新收件數總計671萬8,635件，其中以罰鍰案件319萬零747件(47.49%)最高，其次為費用案件173萬3,268件(25.80%)，終結總計608萬7,669件，亦以罰鍰案件居首位，為292萬1,204件(47.9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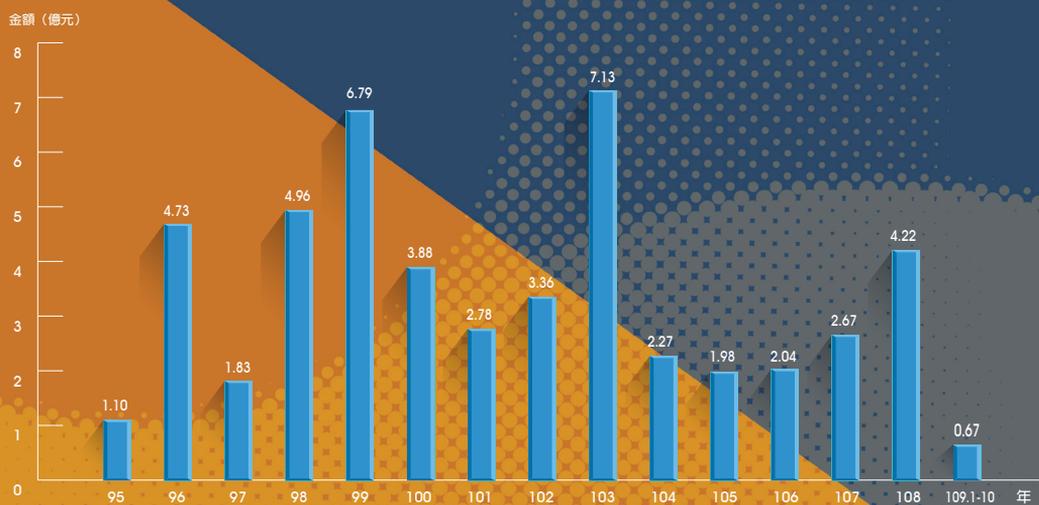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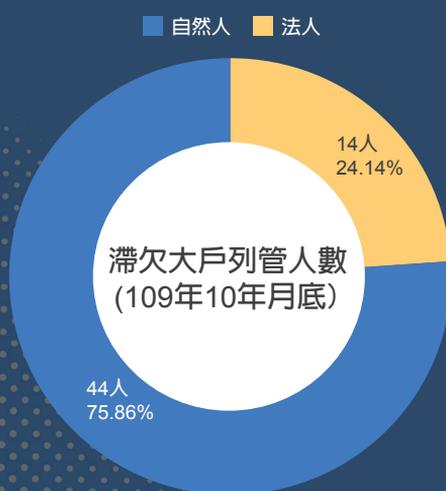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

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，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。執行同仁於必要時、符合法定要件之下，讓故意拒繳鉅額欠款之滯欠大戶，仍需履行繳納義務。

本分署自成立以來，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，仍列管 58 人，其中自然人 44 人占 75.86%，法人 14 人占 24.14%，待執行金額尚有 56 億零 183 萬 4,806 元。

就歷年滯欠大戶徵起金額觀察，以 103 年 7.13 億元最高，其次為 99 年 6.79 億元，108 年徵起金額則為 4.22 億元。本分署期能更積極之作為與創新之思維，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辦理，以彰顯「執行公義」之核心價值。



滯欠大戶徵起金額

# 禁奢成效

前太電董座孫○存欠稅上億，卻享受奢華生活引發輿論不滿，進而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的「禁奢條款」，又名「孫○存條款」。欠稅大戶的購物、投資、搭車等都有一定金額的限制，每月生活費最多兩萬四千元；透過全民監督檢舉，促使義務人盡早繳清罰鍰，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。

本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義務人數共計 6 人，其中 5 人經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。未解除禁止命令者僅 1 人，其餘已解除之原因為無續為禁止之必要 2 人、死亡 1 人、清償或辦理分期繳納 2 人；統計 109 年 10 月底止，義務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，徵起成效為 9,853 萬 4,343 元。

附件：※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，逕向新增核發、新增撤銷或解除之禁止命令系統影本，傳真至 02-26320059，並將 word 電子檔，寄至本署系統組員電子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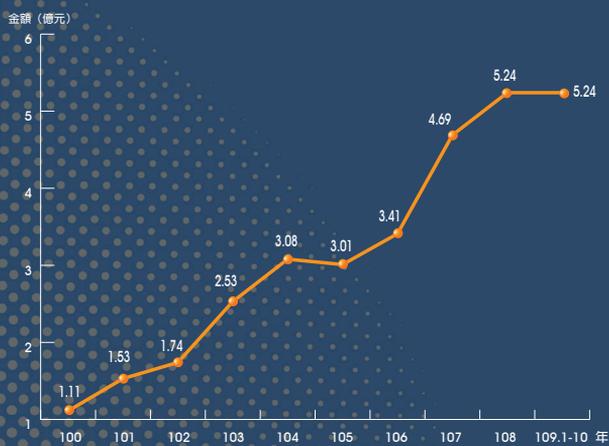
士林分署就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(禁奢條款) 規定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案件表

編號	義務人	案號	核發日期 (如聲明異議，請另註明)	滯欠金額 (含滯納金及利息) (含本署及地政事務所)	核發禁止命令原因 (如有檢舉，亦請敘明)	解除禁止命令原因 (如有檢舉，亦請敘明)	核發禁止命令後徵起成效 (自核發日起至，案件業結) (含執行必要費用)	陳報本署獎勵檢舉公告情形	管收情形 (核於109年1月1日)	備註
1.	邱○	95年度滯稅	101年7月6日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+	依據101年7月5日各大	因無續為禁止之必要，於102年6	1,527元	■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+	■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+	
2.	洪○	95年度滯稅親執業	101年7月9日(義務人於101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32,816,115元	滯欠金額共3,281萬6,115元，並	因無續為禁止之必要，於104年12月28日繳銷	32,940,806元	■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+ ■獎勵檢舉違反禁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因違反禁止命令	
3.	莊○	96年度滯稅親執業	103年11月24日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12,712,935元	滯欠金額共1,271萬2,935元，並	108年2月18日解除，執行中(105年10月2	9,094,299元	■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+ ■獎勵檢舉違反禁止	■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因違反禁止命令	
4.	陳○	101年度滯稅親執業	104年2月11日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24,878,335元	滯欠金額共2,487萬8,335元，並	108年5月28日(因已辦理分期繳納且提供擔	25,124,851元	■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+ ■獎勵檢舉違反禁止	■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因違反禁止命令	
5.	斯○	95年度滯稅親執業	104年5月19日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31,282,306元	滯欠金額共3,128萬2,306元，並	104年10月15日(因已辦理分期繳納且提供擔	27,972,860元	■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+ ■獎勵檢舉違反禁止	■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因違反禁止命令	
6.	陳○	97年度滯稅親執業 嘉字第49745號等	106年10月11日	核發時滯欠金額：35,493,429元 移送金額：53,518,563元 清償金額：24,239,269元 尚欠金額：31,414,884元	滯欠金額共3,549萬3,429元，並已發現義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且有下列生活逾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事。	尚未解除	3,400,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署獎勵檢舉公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檢舉行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檢舉財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檢舉違反禁止命令具體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檢舉期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檢舉公告尚未期滿： 獎勵檢舉公告號： 獎勵檢舉期間屆滿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報接續獎勵檢舉公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報不接續獎勵檢	■無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因違反禁止命令聲請管收：+ (如聲請，次以上，請自行分別敘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(○年○月○日)。 1、管收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。 2、釋放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撤回收(○年○月○日)。	

▲ 士林分署符合禁奢條款規定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案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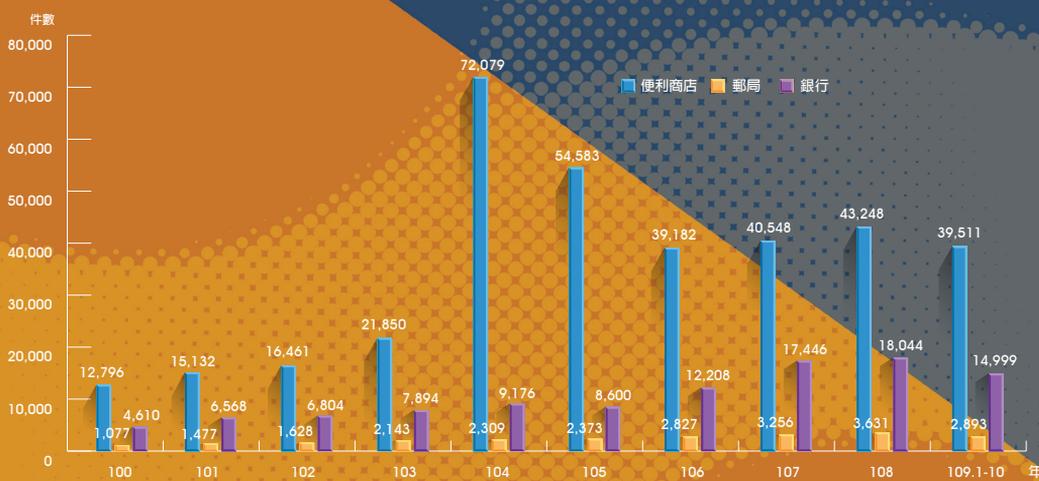
#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

在多元繳款實施以前，民衆欠繳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，僅能親臨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，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、匯款等方式繳納，惟對民衆仍多所不便。自 97 年 6 月起，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展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（以下簡稱小額案件）透過便利商店、郵局或銀行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，截至 109 年 10 月止累積繳款金額高達 31.58 億元，成效斐然。



小額案件多元繳款金額

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，不但便利繳款，免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苦，大幅提升民衆繳納之意願，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，提升執行效能，讓極為精簡有限之執行人力及資源，獲得更有效之運用。



小額案件經便利商店、銀行及郵局繳納案款之件數